

全州命案防范治理工作第二次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马健)12月12日,全州命案防范治理工作第二次推进会召开,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命案防范治理工作要求,对命案风险防控各项任务再推进、再落实。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李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亢卫忠,州检察院检察长杨鹏参加会议。

李鹏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命案可防可控理念,紧盯关键环节,强化责任措施,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落实民间纠纷“一早两不出”活动,扎实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行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综合机制,纵深推进诉调对接工作。

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深度应用,持续加大重点物品管控力度,发挥命案风险预警平台作用。要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健全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健全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加强重点群体教育管控,严格落实社会治理“549”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要加强统筹协调,靠实命案风险防范的组织保障,形成风险联防、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良好局面,全面夯实命案风险防控的根基。

全州“石榴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决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梁永吉)12月12日,由州委统战部、州民委主办,州融媒体中心承办的临夏州“石榴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决赛,在州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落幕。来自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州税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夏供电公司及8县市的12支代表队,36名选手参加决赛。

举办此次知识竞赛,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有形有感有效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整场竞赛气氛热烈,各参赛选手精神饱满、团结协作、配合默契,赛出了成绩、赛出了友谊、赛出了风格,充分展现新时代党员干部过硬的民族理论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经过必答、抢答、风险及加赛环节,最终永靖县代表队荣获一等奖,州税务局、东乡县代表队荣获二等奖,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广河县、康乐县代表队荣获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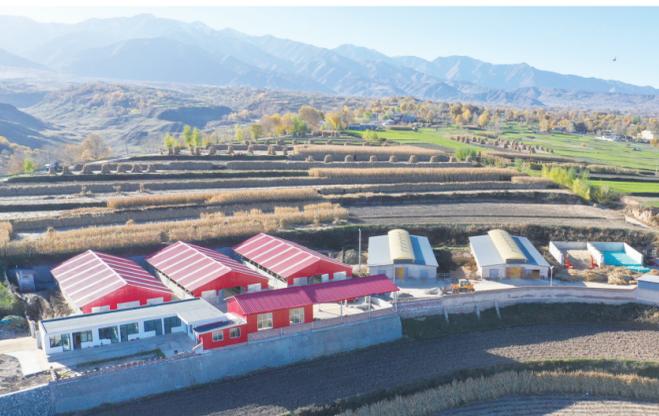


何进国荣获第六届“甘肃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

本报讯(记者 包蕾 严海萍)日前,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和省文联主办的第六届“甘肃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结果公布,决定授予30名同志“甘肃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临夏州文联何进国获此殊荣。

何进国,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花儿委秘书处副秘书长、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理事、临夏州书法家协会主席、临夏州政协书画院副秘书长、兰州大学书法研

究所艺委会委员、临夏州拔尖人才、甘肃省敦煌文艺奖获得者、临夏州人才奖获得者。其作品入选全国各类展览100余次、获奖30余次,入选全国第十二届书法篆刻展(楷、行书)、“林散之双年展”全国书法作品展、“八大山人”全国书法作品展、第四届“文质兼美”全国优秀基层书法家作品展,获中国书坛中青年书法“百强榜”百强、中国书协培训中心教学成果展前50名、全国扇面信札书法艺术作品展提名奖、甘肃省第七届“张芝奖”书法大展一等奖、“青年书法奖”等。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麻沟村富民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牛养殖场占地10亩,建成标准化牛棚5座。今年,该养殖场牛存栏140头,出栏15头,累计给群众分红15万元,有效助力群众增收。 本报记者 梁永吉 摄

和政县两学校获赠价值4.3万元爱心物资

本报讯(记者 吴雪皎 通讯员 杨爱玲)近日,和政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携手临夏州临聚力爱心公益慈善中心,深入和政县梁家寺学区杜家山小学,为该校128名同学送去价值3万多元的棉帽、棉衣、棉鞋、手套、冻疮膏、跳

绳等爱心物资;为该县第五中学130多名住宿学生送去价值约1.3万元的暖冬被子,让孩子们在冬日里感受浓浓暖意。

据悉,此批爱心物资是由临夏州临聚力爱心公益慈善中心联系协调江苏南通童彩画室捐赠。

东乡县公安劝导群众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

本报讯(记者 赵好飞)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骑乘人员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连日来,东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态化开展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劝导工作,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

行动中,民警辅警对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及逆向行驶、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现场示范强调骑乘电动车、摩托车正确佩戴头盔的重要安全防护作用。针对摩托车和电动车出行方便灵活、分布广特点,

采取巡逻整治和固定岗点查处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加大重点路段、路口等场所的见警率、管控率。

交警提示:当事故发生时,头盔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可使受伤者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不戴头盔,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致命伤是戴头盔的1.5倍,头盔对于摩托车和电动车驾驶人来说,相当于轿车驾驶人所系的安全带,是骑行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



融媒集萃 用诗歌方式打开河州八景

河州八景作为临夏众多景观的典型代表,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独具特色的影响力,代表河州人的审美观和热爱家乡的深厚思想感情。今天,一起用诗歌方式打开河州八景。



▲扫码查看详情

蓝天碧水织锦绣 秀美广河展新颜

——广河县生态环境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马正兰

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民生之本、民心所向、民意所在;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长治久安。

登高望远,广通河穿城而过,两岸生态良好,这是绿水青山的秀美广河。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环保审批、加大监管执法、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围绕宜居、宜业、宜旅城市建设目标,近两年来,广河县打了一场又一场漂亮的生态环保战,创新实施一系列服务举措,天蓝了,山青了,水绿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映照出广河儿女追求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定决心,见证齐家故里追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切实挺起县域经济绿色发展的脊梁。

打好蓝天保卫战 让群众享有更多蓝天白云

蓝天常驻、空气常新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近两年来,广河县坚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网格化管理,持续推进控煤、抑尘、减排、禁烧和群防群治,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严格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企业管控、煤质管控、扬尘管控、焚烧管控等各项工作,去年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7,同比改善9.3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94,同比改善1.7%,广大群众享受到更多蓝天白云,呼吸到更加清新的空气。

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对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自我州实施该项目以来,广河县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多能互补”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投资8亿元实施集中供暖、农户“煤改电”“煤改气”等项目10项,改造农户1.89万户,其中“煤改气”6655户,“煤改电”1.2万户,县城清洁取暖覆盖率达100%;已完成清洁取暖到户项目7100户,公共场所改造13万平方米;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东区集

中供热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5.6%,天然气管道、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加快推进。

打好碧水保卫战 确保一河碧水出广河

护得青山青,方有碧水长。近年来,广河县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推进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

广通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广通河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累计投资达6.58亿余元。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在洮河五户面山、齐家镇面山、广通河北山一线等栽植各类苗木633万株、行道树169.4公里,完成造林7.7万亩,建设生态护岸11.4公里,提升改造绿化带65公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5.45平方公里,生态条件有效改善。

为确保一河碧水出广河,该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现洮河、广通河、巴谢河乡村三级河长全覆盖,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不断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县城镇污水管网覆盖面积达7.91平方公里,水质自净化能力有效提升,地表水国控断面和省控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Ⅱ类、Ⅲ类水质标准要求;1个全国重要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水质考核目标Ⅲ类,实测水质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广通河、洮河、巴谢河水清岸绿、候鸟成群的美景处处可见。

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民参与共建宜居宜业人居环境

生态环境问题深深影响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健康水平。近年

来,广河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和生态幸福感。当前,“环境共享、责任共担、污染共治、生态共建”的生态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共治共享生态环境意识在每个广河人心中生根发芽。

今年以来,该县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以超常力度清理回收废旧地膜,全县废旧地膜回收率达85.7%,白色污染问题治理成效明显,有力提升农村整体面貌。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从严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完成“一住两公”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32个,督促13家重点企业开展土壤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目前,对全县9个乡镇、102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进行全天候保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均达100%。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1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4.7%,全县未发现黑臭水体。土净水洁、乡村美丽、宜居宜业的图景如画卷般清晰呈现。

动真碰硬强监管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广河县坚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筑牢底线思维,严格对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全面落实乡镇属地、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条块结合、协同协作,强化动态分析、监测预警、定期调度、执法检查等,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推进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和生态管控常态化,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和良好局面,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照单全收,举一反三、



以点带面,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整改,以“过筛子”办法一件一件抓落实。截至目前,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15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1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第一轮、第二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做到责任明确、靶向清楚、时限具体,2018年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1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022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2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8个,剩余9项正在按照时序任务要求稳步推进整改。

——以求真务实的作风严格执法监管。紧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重点企业监管,坚持专项检查与日常执法检查一起抓,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21年以来,开展“双随机”执法监管和生态环境执法,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件,罚款38.88万元,受理环境信访案件113件,现已全部办结。

如今,在绿色发展的新征程上,广河县锚定建设“环境优美、绿水青山的秀美广河”目标,坚持生态为民、生态惠民、生态利民,让全县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和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得到同步提升。

我州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本报讯(记者 马瑞鹏)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州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共1件;情况属实1件。目前,已办结1件。具体办理情况公示如下(二维码):康乐县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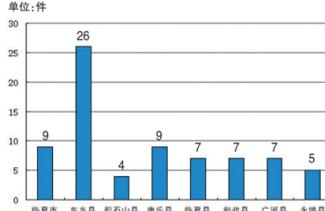


▲扫码了解详情

临夏州立查立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州群众举报件

本报讯(记者 马瑞鹏)2023年12月12日,我州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22批群众举报件共7件,涉及临夏市1件、临夏县1件、康乐县1件、永靖县1件、和政县1件、东乡县1件、积石山县1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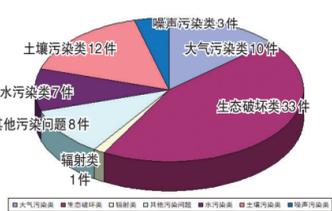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州交办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问题(第1-22批) 二十二批共74件



及生态破坏类3件、噪声污染类2件、土壤污染类1件、水污染类1件。

收到交办举报件后,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举报办理组迅速分析研判,立即移交相关县(市)政府核查办理,并由州直相关行业部门督导复核。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州交办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问题(第1-22批) 二十二批共74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行时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受理方式公告

受理期间: 2023年11月22日—12月22日

受理电话: 0931—8920182

邮政信箱: 甘肃省兰州市A338号邮政信箱

受理时间: 每天8:00—20:00

截至12月12日(第十四批) 已办结1件



本报讯(记者 吴雪皎 通讯员 周文龙)连日来,临夏县教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积极开展科普教育第二课堂,先后组织韩集学区、尹集学区、马集学区20多所学校2000多名师生,分别赴甘肃科技馆、甘肃博物馆、兰州海洋公园等地,开展以“体验探究快乐放飞科技梦想”为主题的科普研学活动。

在甘肃科技馆,学生们体验航空航天科技、生命科学、电磁之妙、巨幕电影等炫酷科技,亲手操作相关仪器,感受科技发明的神奇。在兰州海洋公园,师生们参观海洋生物和鱼类,观看精彩的美人鱼和海狮表演。在甘肃省博物馆,学生们近距离感受馆内厚重的历史文化与文物之美,进一步认识了解甘肃丰富的文化底蕴和陇原大地留下的大量珍贵文化遗存。

通过开展科普研学活动,开阔师生视野、增长知识,增强师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美好情感,开启科技、文化、红色育人新模式。

临夏县中小学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新《甘肃省公路条例》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近日,《甘肃省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在充分吸收我省原有4部法规规章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工作要求和公路工作实际,对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利用、收费、管理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规范,并在农村公路管理、“路衍经济”发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等方面作了制度创新,这是我省地方立法实

践的积极探索,将成为推动我省公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规。

《条例》从基本原则、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便捷畅通、绿色环保、开放融合、建养并重、专条专款、技术创新、服务保障、行车安全、应急保障、源头治超等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提出“公路利用”的概念,对合法或者不合法利用公路及其土地、设施的行为进行设置,有助于法律规范的实施者、执行者

清晰了解利用公路的行为规范。同时,《条例》正式将村道纳入农村公路范畴,规定,“公路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按照其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条例》还在“公路利用和管理”专章中设置了路衍经济发展专门条款,使支持路衍经济发展成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等”其他相关部门的法定义务。(据每日甘肃网)